

贺兰县

教育体育局文件

贺教发〔2023〕9号

贺兰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贺兰县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贺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垃分办发〔2023〕2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一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

健全教育系统工作机制，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四个系统”，着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党政推动、全域推进、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精准分类的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部署，打造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示范机关，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实现学校垃圾分类全覆盖，各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校。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本校工作进展，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善岗位责任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责任。各学校要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对生活垃圾投放桶点位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信息、生活垃圾分类作业信息、监督电话及参与情况等进行公示。2023年4月底实现各中小学、幼儿园垃圾分类的全覆盖。

（二）促进垃圾分类投放规范。进一步加大投入，按照科学管理、绿色发展、示范引领、有序推进的原则，进行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投放质量。校园内、教室、办公室、食堂、宿舍等场所正确设置各类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

标示牌和宣传设施，统一生活垃圾分类容器的规格、颜色和标识，引导师生垃圾分类精准投放。

（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各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充分运用学校各种宣传媒介，进一步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方法，落实到每位师生。每校每学年要开展垃圾分类“五个一活动”，即：每季度召开一次垃圾分类推进会，开展一次教职工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开展一次国旗下主题讲话，开展一次主题班队会，开展一次书画、演讲、征文等主题活动，提升广大学生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特色课程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进课堂工作，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中小学相关学科教学，落实好每学期不少于4课时要求，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水平。

（五）拓展主题实践活动。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家庭、学校、社会”互动实践等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家长会、家长信、学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带动家庭成员参与并践行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让垃圾分类成为家庭生活习惯。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部分来抓，明确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和责任清单，增强人员配备，确保责任落实落细。要将日常工作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形成上下联动、真抓实干、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工作的质量，引领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

（二）制定方案，月报工作进展。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各中学校、幼儿园每月 25 日向教体局综合办上报生活垃圾分类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内容主要围绕评估内容逐条梳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成绩、经验做法、分类数据以及示范创建，并进行自我评分。

（三）创新机制，强化示范带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学校特点，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工作，按照附件《各类学校生产资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评价标准》，对 2023 年垃圾分类示范校创建任务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拉出作战图，明确责任人、时间表，2023 年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要全部通过垃圾分类示范学校验收。同时，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要在“攻难”上做文章，在“克难”上出成效，全面解决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的疑难杂症。

（四）广泛宣传，不断提升意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分类”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宣传，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垃圾分类激励引导制度，积极联系各

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宣传报道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同时，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的反面典型和案例，及时进行公开曝光，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五）加强监督，落实考核考评。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机制，县教体局根据《贺兰县教育系统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安排，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以及示范校创建等工作开展评估考核。

附件：学校产生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评价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学校产生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一、 组织 管理 (22 分)	制度机制 (12分)	印发工作实施方案	以文件形式印发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得3分。	①开展实施(工作)方案编制、暂未发布的，得1分；②开展发布实施方案的，得2分；③开展发布实施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的，得3分。	3
2			工作组织架构	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的，得2分。	①建立了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但是运行不畅的，得1分；②建立了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运行顺畅的，得2分。	2
3			制定管理制度	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包含分类投放、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监督检查等内容的，得4分。	查看档案资料，缺少一项，扣1分。	5
4			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设置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与分类处理流向图，公示本单位垃圾分类投放的位置、模式、时间、联系方式的，得2分。	①有公示、但是信息不全的，得1分； ②有信息齐全的公示牌且位置明显(符合最新国标)的，得2分	2

5	工作部署 (5分)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提出生活垃圾减量化具体措施和工作目标，得2分	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文件，①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②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得2分	2	
6		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	每年组织召开3次及以上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1次得1分，最高得3分。	查看会议通知、签到、图片、会议纪要等文件	3	
7		经费保障 (5分)	持续投入经费开展垃圾分类	按年度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得5分，否则不得分。	每年投入固定经费2000元，得5分	5
8	二、宣传教育 (33分)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33分)	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利用单位内部电子显示屏、展板、公告、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得3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和宣传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每次得0.5分，最高得3分	3
9			纳入课堂教学	将垃圾分类纳入学校课堂内容，得2分。	开展一次得0.5分，最高得2分。	2
10			开展校园知识普及活动	每学期至少开展3次校园知识普及活动，得6分	每开展一次得2分，最高得3分。	6
11			开展家庭校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	每学年至少开展6次家校社互动实践活动，得6分	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高得5分。	6
1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或业务培训	每学期组织教职工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得2分；每学年分阶段分批次组织学生开展分类知识培训，得5分	学期内未开展教职工培训，不得分；学年内未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不得分	7
13			树立先进典型	总结推广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先	①市级得1分；②自治区级得2分；③国家级得	6

			型，推广先进经验	进典型或先进经验做法且在市级、自治区级及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分别得1分、2分和3分	3分；最高得3分。	
14			学生或教职工知晓率开展问卷调查或询问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或询问等方式组织开展学生或教职工知晓率调查	①学生或教职工知晓率达65%以上的，得1分 ②学生或教职工知晓率达80%以上的，得2分 ③学生或教职工知晓率达100%以上的，得3分	3
15	三、 源头管理 (4分)	源头减量 (4分)	推行绿色办公	制定开展“推行绿色办公”方案并有效实施，采取无纸化办公、停止使用一次性纸杯、采购配套笔芯、采购可再生循环利用产品等措施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实地查看无纸化办公系统具有签批签发功能，会议室等是否提供一次性纸杯，采购的笔中至少有一部分为笔芯、是否采购其他可再生用品等记录	2
16			开展“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活动	制定开展“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方案并有效实施，最高得2分。	现场抽查采取小份菜、预约就餐、按需取餐、按需采购食材、剩菜打包等节约措施，每项得0.5分。	2
17		设施配置 (22分)	按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且标志与新国标相一致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配备垃圾分类容器，标识标志统一规范，得3分，设置合理，得5分。	现场抽查；核验存在1处垃圾分类容器明显配置不合理或者标志不一致，扣1分，最高扣8分	8
18			垃圾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垃圾分类投放点张贴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3分。	现场抽查核验，存在分类投放指南不规范，该项不得分	3

19	四、 投、放 与集 收效 果 (36 分)	垃圾分类投放点环境	垃圾分类投放点无破损、无污染并且周边环境卫生质量较好的，得5分。	垃圾分类投放点设施破损、核验存在有积水、散落零星垃圾或明显异味等脏乱差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5
20		分类投放准确率	混投现象得到治理的，得3分。	现场抽查： ①投放准确率达60%以上的，得1分； ②投放准确率达70%以上的，得2分； ③投放准确率达85%以上的，得3分；	3
21		分类处理流向图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各类垃圾分类处理流向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单位、清运频次、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①有公示、但是信息不全的，得1分：： ②有信息齐全的公示牌、但位置不够明显的，得2分； ③有信息齐全的公示牌且位置明显(符合最新国标)的，得3分	3
22	四类垃圾 规范收运 (14分)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抽查收运合同、台账等资料： ①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3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抽查收运合同、台账等资料： ①在食堂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厨余垃圾，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厨余垃圾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建立记录厨余垃圾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24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与具备回收处理能力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抽查收运合同、台账等资料： ①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处理能力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1分	2

					否则不得分；②建立记录可回收物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5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与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抽查收运合同、台账等资料： ①与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建立记录其他垃圾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6			台账公示	能够按季度定期公示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并且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垃圾分类统计数据，得3分。	现场抽查台账等资料： ①按季度定期公示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要求向辖区教育部门报送垃圾分类统计数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27	五、 督 管 理 (5 分)	日常 监 督 检 查(5 分)	建立日常考核制度	建立本单位垃圾分类考核细则并有效实施的，得5分	制定考核细则的，得2分，并对问题整改落实的，得3分。	5